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35號

原　　告　韓漳珩

被　　告　星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繼賢

訴訟代理人　陳萬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本判決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餘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9年間起向被告購買私人教練課程，並於被告經營之健身房接受私人教練服務，累計上課約520堂。而被告廣告宣稱私人教練服務包含「教練排課系統透明」、「客製化訓練計畫」、「客製專屬體態檢測」、「活動度評估」、「規劃最適合你的訓練進度」、「全程指導更安全」等內容，兩造契約亦載明業者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故訓練紀錄為實現及驗證上開廣告內容與契約目的之重要資料，惟被告僅能提供280堂之訓練紀錄，尚缺約240堂訓練紀錄（下稱系爭訓練紀錄），被告遺失系爭訓練紀錄，已構成不完全給付。被告無法說明系爭訓練紀錄流向、是否備份或外流，亦造成原告精神上不安。原告因而主張受有後續銜接課程必要支出新臺幣（下同）8萬元、系爭訓練紀錄滅失損害15萬元、系爭訓練紀錄去向不明之精神上不安之損害7萬元，共計30萬元，爰依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

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稱的廣告並無宣稱會提供訓練資料。被告教練場地牆壁上之廣告內容，係稱會提供客戶客製化的訓練，並非稱會提供訓練計畫資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裁判意旨參照）。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裁判意旨參照）。則原告應就其受有損害、債務人不履行或侵權之具體行為，及該等損害與行為間具因果關係負客觀舉證責任。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所為之廣告內容均為其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而被告廣告之內容已含有提供「訓練紀錄」之義務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所指之廣告內容（簡字卷第41、43、45、47、49頁）雖有提及「客製化訓練計畫」、「客製專屬體態檢測」等廣告用語，僅係指出提供個人客製化之個別訓練計畫服務，及體態檢測，縱於提供客製化之過程中，有個別之體態檢測紀錄之歷程紀錄資料，然此本為被告基於教練之專業，就原告或一般學員於訓練之過程紀錄體態之變化，用以評估後續訓練之改良之用，為被告之個人書面資料，固於原告或學員要求提供時，可自主決定是否供其閱覽複印，然終與被告有提出「訓練紀錄」之契約義務有別；又所謂附隨義務，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得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此固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然被告已安排教練對原告個人為專屬訓練，縱無法提出全部之訓練紀錄，原告依契約所受之給付利益亦非因此已無法實現，亦難認被告有違反履行契約之附隨義務，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主張因此受有後續銜接課程必要支出8萬元、系爭訓練紀錄滅失損害15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訓練紀錄去向不明，受有精神上不安之損害，依侵權行為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萬元等語，惟按精神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必以人格權遭遇侵害，進而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所保護之客體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此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雖無法提出全部系爭訓練紀錄，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訓練紀錄有遭被告洩漏或有其他不法利用之情形，亦未證明其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因此受到侵害，自難僅以系爭訓練紀錄遺失、去向不明，即認有何人格法益遭不法

侵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萬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